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 全教總106年1月13日新聞稿附件二 中央廣播電台106年1月13日新聞頻道新聞報導(0000016A00_ATTCH1.pdf、0000016A00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敬請貴部依貴部人員回應本會106年1月13日記者會之內容，儘速周知各校憑辦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1月13日召開「教師待遇條例通過一年半，職務加給支領規定仍有差別待遇，全教總譴責行政部門漠視國會，要求立刻依法補正」記者會，訴求：『教師待遇條例終於在2015年5月22日完成三讀，按照國會三讀通過的版本，導師與主管職務者之加給，均已明訂為「職務加給」，既然同為職務加給，教師擔任導師與兼任主管職務之權利義務，即應有一致標準。』，『全教總要求三種職務加給，給假期間，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的扣減，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』，本會當日新聞稿如附件一。

二、據中央廣播電台1月13日於電子媒體所揭露新聞報導，貴部針對本會記者會之訴求回應，節錄如下：『至於全教總批評教育部去函學校要求導師若請假必須扣錢一事，邱東坡澄清是全教總誤會了，既然導師費已經成為法定「職務加給」，只要老師依規定請假，並不會扣導師費。』，該新聞報導詳參附件二。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關於教師依規定請假，給假期間其導師加給與特殊教育加給之扣減，敬請貴部按回應新聞之內容，儘速周知各公私立中小學，遵守教師待遇條例立法意旨，按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，教師請假未達扣薪給之態樣，不應扣減其導師加給與特殊教育加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全教總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2017-01-17
交換章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訂

線